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第四次報告

會議

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舉行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2. 召集人表示，屯門民政事務處已將六份建議書交予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初步評估，並就有關技術及資金等方面作出研究。經整理後，有關的初步評估內容已記錄於是次工作小組會議的討論文件內。就此，處方建議區議會訂定的三項主題包括：(a)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一帶環境；(b)推動區內青少年發展；以及(c)加強對社區弱勢社群的支援。

3. 各小組成員及與會的議員就上述文件及各項建議項目提出意見及查詢。多位議員認為，區議會在選擇重點項目時，應考慮其持續性，並避免重複政府的福利政策項目，以免浪費資源。有小組成員希望大家無論有任何建議，均以區議會的名義提出和推行。召集人對此表示同意，他相信每份建議書均有其迫切需要，並能合乎區議會同意的三項理念原則之要求。但是，區議會在決定各項建議時，須平衡成本、資源、技術及市民喜好等多方面。

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各項意見及提問作出回應，並認為小組成員有關聚焦項目方向及集中資源於個別項目的建議，可有效加快諮詢方面的工作，令計劃盡快進行，使本區居民受惠。他強調，由於區議會可自主地就「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作出任何決定，故亦可考慮接受有關優化討論文件中三項主題的提議。

5. 此外，工作小組亦就應否向公眾提出所有建議項目進行諮詢一事作出討論。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雖然個別項目的吸引力很大，但可能該計劃並非一億元能夠完成得到。為免區議會在公開建議後才發現有關項目可能最終未能推行而引起尷尬情況，他建議區議會在進行公眾諮詢前，應先讓相關政府部門就區議會的建議作初步評估，研究有關技術及財政上的可行性，再就可行性高的項目進行公眾諮詢。然後，區議會可衡量公眾諮詢所收集得來的意見，再作研究。

6. 召集人同意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他表示，由於工作小組未能在是次會議決定進行諮詢的建議項目，為著能盡快落實有關計劃，他請屯門民政事務處就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準備諮詢文件，以供工作小組參考。

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各相關政府部門的初步評估結果及工作小組提出的意見後，建議工作小組就下列各個項目進行諮詢：

- (a) 改善屯門河兩岸為文化藝術中心及提升屯門河兩岸設施；
- (b) 美化屯門市中心；
- (c) 加強本土經濟，於蔡意橋設置墟市；以及
- (d) 資助幼稚園及中小學，推動及培訓文化藝術及運動。

8. 至於「改善紅樓和中山公園成旅遊景點，及策劃青山文物徑」的建議會納入上述 7(a) 項，一併跟進。此外，處方會將有關「將空置鄉村學校改建成低密度青年旅舍」的建議調整成與青年中心有關的項目，以作公眾諮詢。稍後，屯門民政事務處會就上述各項建議項目準備有關的諮詢文件，以供工作小組於下一次會議上考慮，並於工作小組同意後正式開展諮詢的工作。工作小組同意此建議。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4 月 3 日

檔號：HAD TM DC13/35/DC 28